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比选条件已具备,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达陕路起自陕西境大巴山隧道北口,路线入川后经官渡、万源、白沙、石塘、铁矿、新华、普光、宣汉等地,止于达州徐家坝互通式立交,主线全长 139.52 公里,隧道(双向) 29525 延米/27 座,特大桥、大、中桥共 268 座,主线收费站 1 处(已拆除)、匝道收费站 9 处;于 2012 年 4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

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的要求,达陕高速公路须完成收费广场、服务区等场区现有监测视频优化整改工作,主线视频点位间距原则上不大于2公里1对,实现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内外广场、服务区公共场区视频图像全覆盖。同时,按要求配置视频上云网关,实现新增视频全量上云。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 (1) 本次比选范围为达陕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2) 本次比选划分为_1_个标段,标段号 JDJL1。

2.3 机构设置

本合同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

2.4 监理服务限

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期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 (3) 比选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应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注: 业绩可为单独合同也可为项目合同中的内容。

3.3 信誉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4)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4 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 xy. mot. gov. cn)中登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 (3)至少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4)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 注: 业绩可为单独合同也可为项目合同中的内容。
 -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比选申请人关联关系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

-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2) 比选申请人与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存在比选公告第 3.6 款 (1) 项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比选申请("路段"指凡机电工程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本项目机电施工单位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监理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资格后审,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u>2024</u> 年 <u>7</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30</u> 分至 <u>2024</u> 年 <u>7</u> 月 <u>25</u> 日 <u>14</u> 时 <u>00</u> 分 (北 京 时 间 , 下 同) , 通 过 **四 川 高 速 公 路 建 设 开 发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 网站自行查阅。
-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官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申请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u>2024</u>年 <u>7</u>月 <u>25</u>日 <u>14</u>时 <u>00</u>分至 <u>2024</u>年 <u>7</u>月 <u>25</u>日 <u>14</u>时 <u>100</u>分至 <u>2024</u>年 <u>7</u>月 <u>25</u>日 <u>14</u>时 <u>100</u>分,截止时间为 <u>2024</u>年 <u>7</u>月 <u>25</u>日 <u>14</u>时 <u>30</u>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 4 楼 B0404 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 <u>0 号)</u>。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 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 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申请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比选申请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比选申请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 0818-2633459

联系人: 秦先生 赵女士

